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學則」及「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及專班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如未註明排除則均適用專班生。

第四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依「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提出申請辦理抵免。

第五條 指導教授申請程序須於提出學位口試之前四個月完成。相關規定請參照「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產生辦法暨學位考試辦法」。

第六條 碩士生(不含專班)應於畢業前通過「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CEFR B2(高階級)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入學前通過亦可)，並提出相關證書。

未通過者，可選擇以下替代方案：

- 一、修得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選修英語課程或本系碩士班[專業英文(一)]或[專業英文(二)]合計4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二、依據「靜宜大學在校學生出國(境)研修實施辦法」前往非華語授課學校修習語言或專業課程至少一學期，並於回國後完成抵免程序。
- 三、親赴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申請本項需繳驗發表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以英文撰寫論文。
- 五、考取外語導遊，並提出相關證明。

第七條 碩士生修習外所課程得列計為本系畢業學分數，合計以 6 學分為上限。惟本系碩士班與在職專班所開課程可互相採認。

第八條 碩士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暨論文專業符合檢核審核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定，請參照「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產生辦法暨學位考試辦法」。

第九條 本系碩士生請領獎助學金之規定，請參照「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應遵照大學法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系所主管召集全體專任教師研議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	系務會議	議事會	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	院務會議	議事會	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	教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4 年 03 月 26 日	系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4 年 04 月 21 日	教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4 年 05 月 27 日	日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5 年 01 月 07 日	日院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5 年 03 月 03 日	日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5 年 03 月 09 日	日教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6 年 01 月 05 日	日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6 年 03 月 08 日	日教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6 年 05 月 24 日	日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6 年 09 月 27 日	日教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7 年 03 月 29 日	日系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7 年 06 月 13 日	日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7 年 10 月 03 日	日教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8 年 04 月 24 日	日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8 年 06 月 19 日	日系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9 年 04 月 09 日	日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9 年 04 月 24 日	日院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9 年 06 月 04 日	日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9 年 06 月 18 日	日系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	日教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10 年 02 月 25 日	日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10 年 03 月 10 日	日系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	日教務會議	議事會	過
114 年 10 月 28 日	日務會議	議事會	過

